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 *ST 敦种 编号: 临 2020-02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诉金额: 本次公告3起案件均处于立案阶段, 公司近12个月未披露的重要诉讼涉诉金额为113, 648, 453. 23元, 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22, 496, 516. 76元,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91, 151, 936. 4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且公司正在与起诉方积极商谈和解, 为此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对公司(含子公司)近 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 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13, 648, 453. 23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甘肃省 敦煌种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平安 种业有限公司	酒泉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20.4.15	合作经营合同 纠纷	22,496,516.76	一审尚未开庭
2	(2020) 新 01 民 初 181 号	乌鲁 木 齐 陆 港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敦煌种业 农业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 种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新疆 乌 鲁 木 齐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20.6.24	买卖合同纠纷	41,584,721.27	一审尚未开庭
3	(2020) 沪 0115 民 初 39699 号	上 海 尚 融 供 应 链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敦煌种业 农业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 种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2020.7.6	买卖合同纠纷	49,567,215.20	一审尚未开庭

二、主要诉讼的情况说明

（一）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0日，敦煌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原告库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垫资购买的平安系列产品包装袋和包衣剂；如若不能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1,272,000.00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支借的种衣剂、包装物、平安998玉米种子等物资款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元，并承担因延期还款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547,341.76元；（3）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470,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212,801.1元；（2）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违约金

5,281,920.17 元；(3)被告 1 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090,000 元，以上合计：41,584,721.27 元；(4)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因原告追索债权产生的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同时原告针对该诉讼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出具了（2020）新 01 民初 1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41,584,721.27 元或相应价值财产；（2）如上述款项查封不足，也可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3）、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已陆续向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400 万元，买卖合同双方正在协商剩余 21,212,801.10 元货款支付方式及逾期费用的计算支付，并积极协商达成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货款 43,376,294.20 元；（2）被告 1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90,921 元，以上 1-2 项暂计为 49,567,215.2 元；（3）被告 2 对被告 1 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尚融公司因自身原因提前停止合同执行，双方即开始协商存量应付货款支付方案，受疫情影响未能有效沟通达成一致，协商期间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续履行支付义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 16,187,353 元，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对应付货款金额为 22,542,617.20 元，合同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商讨确定全面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